

刘宪权 主编

刑法学

新
世
纪
法
学
教
材

 上海人民出版社

infaxue

刑法学

刘宪权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刘宪权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新世纪法学教材

ISBN 978-7-208-05550-6

I. 刑... II. 刘...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6431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新世纪法学教材 ·

刑 法 学

刘宪权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9.25 插页 4 字数 1,241,000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1,251-14,500

ISBN 978-7-208-05550-6/D·957

定价 88.00 元

华东政法学院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任：何勤华

副主任：杜志淳 王立民 顾功耘 叶青

委员：刘宪权 张梓太 王虎华 杨正鸣 宣文俊 王嘉褀
张明军 岳川夫 徐永康 朱久伟 苏惠渔 游伟
肖建国 刘丹华 殷啸虎 林燕萍 何萍

本书撰稿人

主 编：刘宪权

副主编：杨兴培

本书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宪权	王玉珏	吴允锋	杨兴培
卢勤忠	何 萍	沈 亮	孙万怀
薛进展	郑 伟	赵能文	

新世纪法学教材

宪法学教程	殷啸虎主编	45.00 元	16 开
刑法学	刘宪权主编	88.00 元	16 开
刑事诉讼法学	叶 青主编	48.00 元	16 开
经济法教程	顾功耘主编	59.00 元	16 开
商法教程	顾功耘主编	55.00 元	16 开
国际私法学	丁 伟主编	55.00 元	16 开
中国法制史	王立民主编	52.00 元	16 开
法理学	徐永康主编	45.00 元	16 开

以上书目均可在上海人民出版社读者服务部买到

邮购地址：上海市绍兴路 54 号上海人民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邮 编：200020

联系电话：021-64313303

邮购方法：在定价的基础上加收 15% 的挂号邮寄费，量大者（请先致电联系）可免邮寄费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3
第二节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2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29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32
第三节 平等适用原则	38
第四节 罪刑相当原则	4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5
第一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概述	45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5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4

第二编 犯 罪 论

第四章 犯罪概述	67
第一节 犯罪概念	67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74
-----------------	----

第五章 犯罪构成	78
-----------------------	-----------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78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	84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定罪	87

第六章 犯罪客体要件	89
-------------------------	-----------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8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91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96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100
-------------------------	------------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10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03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8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13

第八章 犯罪主体要件	124
-------------------------	------------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124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26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39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146
-------------------------	------------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146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51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57
第四节 犯罪动机与目的	163
第五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66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170
--------------------------	------------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17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2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80
第四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184
第五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行为	187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90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9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92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95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99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06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21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1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214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217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25
第五节 共同犯罪人及其刑事责任	229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237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237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239
第三节 数罪的分类	251

第三编 刑罚概论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255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55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60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与责任实现	269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27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73
第二节 刑罚权及其根据	276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278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	280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85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285

第二节	主刑·····	286
第三节	附加刑·····	302
第四节	刑法上的非刑罚措施·····	306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及其制度 ·····	308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308
第二节	累犯·····	317
第三节	自首·····	323
第四节	立功·····	338
第五节	数罪并罚·····	341
第六节	缓刑·····	347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	353
第一节	刑罚执行制度概述·····	353
第二节	减刑·····	354
第三节	假释·····	358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	362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62
第二节	时效·····	362
第三节	赦免·····	368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章	罪刑各论概述 ·····	373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37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37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382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38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85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388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398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401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0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07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0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8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27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33
第六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43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5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45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56
第三节 走私罪.....	469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78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92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511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521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31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540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5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555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557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569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579
第五节 侵犯名誉的犯罪.....	600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604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612
第八节 侵犯其他权利的犯罪.....	621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62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628
第二节 侵犯财产所有权的犯罪.....	631
第三节 侵犯财产使用权的犯罪.....	658
第四节 破坏型财产犯罪.....	660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6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66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64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690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04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10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71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24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3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59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79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9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797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798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810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815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815
第二节	贪污、挪用犯罪	817
第三节	贿赂犯罪	834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85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855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865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875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91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910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913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的犯罪	919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923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926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931
主要参考书目		935
后记		936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传统刑法理论认为,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与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以及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与法律性质,表明了刑法的内容与范围。由于近年来人们对于法律本身具有阶级性早已清楚,因而对于刑法的概念中无须再加以重申的问题已经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是,我国刑法理论对于刑法的概念仍然存在有不同的定义:有人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犯罪与刑罚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①有人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也有人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所有的这些争议,实际均是围绕着刑事责任应处于何种地位这一问题进行的。我们认为,尽管刑法理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忽视了对刑事责任问题的研究,但是,刑事责任作为一项法律责任当然应该在刑法中占有一席之地,既然刑事责任是犯罪的法律后果,而刑罚又是刑事责任实现的方式之一,这就意味着刑事责任的不可缺少性。据此,我们认为,所谓刑法,是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首先,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这是刑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律的最本质的特征。我们在刑法中明确用条文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是犯罪,构成犯罪应具备何种要件,刑事责任的基础是什么,刑事责任的依据是什么,刑事责任的形式是什么,对于犯罪应该如何适用刑罚,在适用刑罚过程中如何正确地量刑,对各种犯罪应适用何种刑罚,对各种犯罪应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其次,刑法是关于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形式上看,刑法的渊源有三种:其一,系统的刑事法律,即刑法典。刑法典是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规

① 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② 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

定犯罪、刑罚以及刑事责任的法律。我国 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 1997 年经过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均属于刑法典。其二，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均属于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无疑是对刑法中本身规定的不足而适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规定。随着新刑法的颁布施行，以及有关单行刑法被纳入刑法条文中，这些单行刑法有的被刑法所废止，有的则失去效力，只是有关行政处罚与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新刑法生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这无疑也应该作为单行刑法看待。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对刑法条文的修改和补充工作现在已经确定用修正案的方式进行，因而，可以预计今后我国的单行刑法将会很少出现。其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即附属刑法。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由于我国强调刑法典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统一规范，因此，我国的附属刑法规范中均没有规定具体的构成要件与法定刑。1979 年刑法典公布后，出现了 130 多个附属刑法条文，对完善刑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理论上对于刑法的形式也进行了分类，认为刑法从形式上区分，可以分为广义的刑法和狭义的刑法。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理论上通常称狭义的刑法为普通刑法；称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为特别刑法。

如果依照法律成立的来源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固有法与继受法，则刑法是固有法。我国刑法是根据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治安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比较适合我们的国情。

如果依照法律规制的对象及法律后果的不同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刑事法与民事法（广义的），则刑法属刑事法。刑事法是关于犯罪的侦查、追诉、认定、刑事责任的追究以及刑罚的适用与执行的法律。刑法规制犯罪，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故刑法属刑事法。

如果依照法律规定的內容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则刑法是实体法。我国刑法仅指有关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追究何种刑事责任的实体规范，而不包括认定犯罪与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规范。

如果依照法律效力的强弱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强行法与任意法，则刑法是强行法。我国刑法是关系国家、社会安宁的重要法律，它不因个人的情愿与否而一律适用。

如果依照指导原理的不同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司法法与行政法，则刑法是司法法。一般认为，行政法的指导原理是法的目的性，司法法的指导原理是法的安定性，刑法是以后者为指导的，基本上属于司法法。

综上所述，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既区别于其他的法律，有自己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和实现自己任务的手段，

又与其他各种法律都有一定的联系；既有不同分工，又互相衔接和配合，共同构筑了国家的严密的法律体系。从刑法的阶级性质上讲，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产生了国家和法，刑法随之产生。刑法反映的是一个国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种意志只不过是通过对国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当将来人类社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阶级消灭了，国家和法将要消亡，作为部门法的刑法也将消亡。但是，在当今社会中，刑法的性质决定了它还将发挥着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阶级统治工具的重要作用。

二、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刑法属于部门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其特有的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内容的特定性。正如前述，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一概念中，我们不难发现，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而这些内容在其他诸如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中均不会加以规定。

2. 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包括民法、行政法等在内的部门法一般均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只是调整和保护财产关系以及部分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婚姻法只是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但是，刑法对于其他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均要进行调整，因为所有的社会关系均纳入刑法调整的范围之中。我们通常将刑法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主要就是针对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社会关系的广泛性而言的。

3. 制裁手段的严厉性。在有些部门法中也存在有强制方法，如赔偿损失、警告、行政拘留等。但是与刑法中的刑罚方法相比，其严厉程度则相差甚远。刑罚是国家最为严厉的强制方法，其内容不仅包括剥夺财产、剥夺权利，还包括限制自由、剥夺自由，甚至包括剥夺生命。就其严厉程度而言，其他任何部门法中的强制方法均无法与之相比。

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性质决定的，靠刑法的功能完成。我国刑法的性质决定了我国刑法的任务只能是保护人民、服务经济建设，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我国刑法的功能，决定了我国刑法能够完成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同一切犯罪作斗争显然是我国刑法的基本任务。我国刑法的这一基本任务又具体通过以下四个方面加以体现：